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8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260公顷（其中其他农用地0.012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11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23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与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30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土地补偿17.6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莫志群

2020年8月28日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老屋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张改

2020年8月28日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牛角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:

张华

2020年8月28日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对门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:

张金石

2020年8月28日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:

张华

2020年8月28日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学堂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:

张华

2020年8月28日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塘尾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:

张华

2020年8月28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9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201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0.0201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黄屋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黄志群

2020年8月28日

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2521公顷（其中林地0.021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07公顷、建设用地0.2153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47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补偿30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土地补偿17.6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古市镇丰源村岭排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张朝仁

2020年8月28日

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31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1.8565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1.856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8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古市镇修仁经济联合社

法人代表： 

2020年8月28日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32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716公顷（其中园地0.0121公顷、建设用地0.059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园地土地补偿26.4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17.6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坪田镇新墟村姜坳围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

2020年8月28日



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33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115公顷（其中旱地0.011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坪田镇新墟村新圩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谭光荣

2020年8月28日

